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董事长郭泽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说明见附件 1，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在董事长郭泽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说明见附件 2，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

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在董事长郭泽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说明见附件3，修订后的《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在董事长郭泽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说明见附件4，修订后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五、在董事长郭泽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为保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实施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具体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 在出现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在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

(8)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委任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的收款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 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17年1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在2017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长期激励计划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草案“四、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激励方式”

（一）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长期激励计划共 2 期，每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每期激励计划实施的间隔期为 3 年（36 个月）。每期激励计划均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现修订为：

（一）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长期激励计划分期实施，每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每期激励计划实施的间隔期为 2 年（24 个月）。每期激励计划均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原草案“五、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于每期激励计划启动时确定，具体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对符合以上要求的每期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最终确定。

现修订为：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于每期激励计划启动时确定，具体原则如下：

(1) 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对符合以上要求的每期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最终确定。

三、原草案“五、激励对象”

(二) 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5、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订为：

(二) 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5、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6、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 7、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原草案“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每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中航光电股票票面金额，并按照下列价格中最高者的 70%确定：

- (1) 每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 1 个交易日中航光电股票交易均价；
- (2) 每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光电股票交易均价；
- (3) 每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中航光电股票平均收盘价；
- (4) 每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中航光电股

票收盘价。

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中航光电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现修订为：

（一）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员工的出资价格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不得低于公平市场价的 50%且不低于股票单位面值。具体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平市场价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公平市场价同时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每期授予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报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中航光电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原草案“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上述情形确定日市价（即确定日之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注销。

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一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00%； 可解锁日前三个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30%； 可解锁日前三个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60%； 可解锁日前三个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锁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

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与解锁日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现修订为：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及营业利润率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每期激励计划具体授予及解锁业绩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制定，报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

六、原草案“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33.3%、33.3%、与 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具体如下：

等级	T	A	B	C
解锁比例	100%	100%	95%	60%

注：解锁期考核为 C 以下，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现修订为：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33.3%、33.3%、与 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未解锁部

分的限制性具体如下：

等级	T	A	B		C
			考核得分 ≥ 80	考核得分 <80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95%	60%

注：解锁期考核为 C 以下，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七、原草案“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与解锁日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6、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情形；
- 9、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现修订为：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6、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情形；

9、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八、原草案“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二）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

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1、激励对象因开始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5、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6、除上述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本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激励对象委派至下属分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或者因正常职务调整或存在公司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情形，其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形除外）。

现修订为：

（二）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因开始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5、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6、除上述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本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激励对象委派至下属分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或者因正常职务调整或存在公司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情形，其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形除外）。

九、原草案“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计划激励即行终止，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后注销。

现修订为：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计划激励即行终止，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十、原草案“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根据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1、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
- 2、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 3、激励对象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
- 4、其他应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市价之低者。

现修订为：

（一）根据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1、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
- 2、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 3、激励对象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
- 4、其他应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

附件 2: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一期激励计划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草案“特别提示 2”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中航光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02.50 万股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0,251.5 万股的 1.0000%。

现修订为：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中航光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00.10 万股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0,251.5 万股的 0.9960%。

二、原草案“特别提示 4”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 265 人。

现修订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 266 人。

三、原草案“四、激励对象”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

职务类别	人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257
合计	265

现修订为：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

职务类别	人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258
合计	266

四、原草案“四、激励对象”

(二) 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5、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订为：

（二）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5、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6、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7、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原草案“五、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0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0,251.5 万股的 1.0000%。

现修订为：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0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0,251.5 万股的 0.9960%。

六、原草案“五、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郭泽义	董事长、总经理	11.5	1.91%	0.0191%
赵勇	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11.0	1.83%	0.0183%
陈学永	总工程师	10.5	1.74%	0.0174%
陈戈	副总经理	10.5	1.74%	0.0174%
李森	副总经理	10.5	1.74%	0.0174%
刘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0	1.66%	0.0166%
王艳阳	副总经理	10.0	1.66%	0.0166%
张新波	副总经理	9.5	1.58%	0.0158%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 257 人		519.0	86.14%	0.8614%
合计（265 人）		602.5	100.00%	1.0000%

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中航光电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现修订为：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郭泽义	董事长、总经理	11.5	1.92%	0.0191%
赵勇	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11.0	1.83%	0.0183%
陈学永	总工程师	10.5	1.75%	0.0174%

陈戈	副总经理	10.5	1.75%	0.0174%
李森	副总经理	10.5	1.75%	0.0174%
刘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10.0	1.67%	0.0166%
王艳阳	副总经理	10.0	1.67%	0.0166%
张新波	副总经理	9.5	1.58%	0.0158%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 258 人		516.6	86.09%	0.8574%
合计（266 人）		600.1	100%	0.9960%

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中航光电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七、原草案“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上述情形确定日市价（即确定日之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注销。

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一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00%； 可解锁日前三个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30%； 可解锁日前三个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60%; 可解锁日前三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锁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现修订为：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一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00%; 可解锁日前三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30%; 可解锁日前三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60%; 可解锁日前三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锁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同行业样本公司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选取电子-电子制造-电子零部件制造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上市公司(不包括“ST”之类公司),并新增与公司产品类似的其他上市公司。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八、原草案“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33.3%、33.3%与 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T	A	B	C
解锁比例	100%	100%	95%	60%

注:解锁期考核为C以下,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现修订为: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

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33.3%、33.3%与 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T	A	B		C
			考核得分 ≥ 80	考核得分 <80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95%	60%

注：解锁期考核为 C 以下，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九、原草案“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较少，仅为 602.50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较小，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激励计划实施前		激励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8.64	41.57%	25,048.64	41.1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2.99	10.08%	6,042.99	9.93%
管理层持股	69.05	0.11%	69.05	0.11%
本次新增激励对象持股	0	0.00%	602.50	1.00%
其他流通股	29,090.81	48.24%	29,090.81	47.80%
股本总额(万股)	60,251.49	100.00%	60,853.99	100%

现修订为：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较少，仅为 600.10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较小，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激励计划实施前		激励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8.64	41.57%	25,048.64	41.1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2.99	10.08%	6,042.99	9.93%
管理层持股	69.05	0.11%	69.05	0.11%
本次新增激励对象持股	0	0.00%	600.10	1.00%
其他流通股	29,090.81	48.24%	29,090.81	47.80%
股本总额（万股）	60,251.49	100.00%	60,851.59	100%

十、原草案“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三）本激励计划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按照《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价格的确定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出资水平不得低于按证券监管规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50%。”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限制性股票价格的70%，即28.19元/股。假设激励对象均全部购买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2.50万股，不考虑出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按照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19元/股计算，授予对象全部购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收到16,984.48万元的现金，股东权益增加16,984.48万元，其中股本增加602.5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6,381.98万元。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2.50万股，假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的收盘价39.78元/股，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 $602.50 \times (39.78 - 28.19) = 6,982.98$ 万元。该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6,982.98万元将在48个月内摊销；该应确认的管理费用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出，但会影响公司净利润。

现修订为：

（三）本激励计划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按照《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价格的确定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出资水平不得低于按证券监管规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 50%,”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限制性股票价格的 70%，即 28.19 元/股。假设激励对象均全部购买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10 万股，不考虑出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按照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19 元/股计算，授予对象全部购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收到 16,916.82 万元的现金，股东权益增加 16,916.82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600.1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6,316.72 万元。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10 万股，假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收盘价 39.78 元/股，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 $600.10 \times (39.78 - 28.19) = 6,955.159$ 万元。该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 6,955.159 万元将在 48 个月内摊销；该应确认的管理费用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出，但会影响公司净利润。

十一、原草案“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与解锁日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6、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情形；
- 9、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现修订为：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6、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情形；

9、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二、原草案“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二）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1、激励对象因开始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5、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6、除上述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本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激励对象委派

至下属分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或者因正常职务调整或存在公司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情形，其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形除外）。

现修订为：

（二）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因开始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5、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6、除上述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本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激励对象委派至下属分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或者因正常职务调整或存在公司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情形，其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形除外）。

十三、原草案“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计划激励即行终止，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

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后注销。

现修订为：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计划激励即行终止，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十四、原草案“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根据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1、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
- 2、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 3、激励对象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
- 4、其他应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市价之低者。

现修订为：

（一）根据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1、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
- 2、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 3、激励对象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

4、其他应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

附件 3: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修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长期激励计划配套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办法“三、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与解锁日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6、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情形；
- 9、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现修订为：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6、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情形；

9、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原办法“三、特殊情形的处理”

（二）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

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1、激励对象因开始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5、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6、除上述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本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激励对象委派至下属分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或者因正常职务调整或存在公司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情形，其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形除外）。

现修订为：

（二）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因开始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5、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6、除上述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本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激励对象委派至下属分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或者因正常职务调整或存在公司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情形，其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形除外）。

三、原办法“五、财务会计税收处理”

（二）预计本期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本期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6,025,000 股，授予价格 28.19 元/股计算，假设本期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草案公告前一日的收盘价 39.78 元/股，实施本期方案公司共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 $602.50 \times (39.78 - 28.19) = 6,982.98$ 万元。该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 6,982.98 万元将在 48 个月内摊销。具体如下：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摊销金额	420.2716	2521.63	2327.658	1228.486	4484.9288

现修改为：

（二）预计首期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首期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6,001,000 股，授予价格 28.19 元/股计算，假设首期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草案公告前一日的收盘价 39.78 元/股，实施首期方案公司共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 $600.10 \times (39.78 - 28.19) = 6,955.159$ 万元。该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

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 6,955.159 万元将在 48 个月内摊销。具体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摊销金额	2511.5850	2511.5850	1352.3920	579.5966

附件 4: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修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一期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办法“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上述情形确定日市价（即确定日之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注销。

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一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00%； 可解锁日前三个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30%； 可解锁日前三个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60%； 可解锁日前三个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

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锁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现修订为：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一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00%； 可解锁日前三个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30%； 可解锁日前三个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60%； 可解锁日前三个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锁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同行业样本公司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选取电子-电子制造-电子零部件制造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上市公司（不包括“ST”

之类公司)，并新增与公司产品类似的其他上市公司。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原办法“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该期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33.3%、33.3%、与 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T	A	B	C
解锁比例	100%	100%	95%	60%

注：解锁期考核为 C 以下，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现修订为：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该期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33.3%、33.3%、与 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T	A	B		C
			考核得分 ≥ 80	考核得分 < 80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95%	60%

注：解锁期考核为 C 以下，取消当期解锁份额。